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機關地址: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: 黃宸筠

電話:(02)2772-1370#6114

電子信箱: cyhuang4@moeaea. gov. tw

傳真:27762709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:能策字第11200362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局函轉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提「臺南市七股區 三聖段1276、1287等2筆地號」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社檢 核議題辨認及因應對策報告,業經審查通過,請依本核定 報告落實各階段因應對策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局112年12月26日南市經能字第1121716896號函。

二、檢附旨揭報告核定本及各階段因應對策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: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

本文卷處理方式: 適用電子交換: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:(※者表示有附件)

血

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:(※者表示有附件)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: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

附件資訊如下:無

線

訂